

也谈实施刑法和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

崔南山

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是我们党和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，处理各种社会问题的基本原则之一，也是司法机关长期以来办理刑事案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。我国刑法制定和施行以后，有些同志在讲课或撰写文章中，强调在实施刑法中要坚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这似乎是无可非议的。但是，在实施刑法中究竟应该怎样区分两类矛盾？坚持区分两类矛盾，在现阶段还有没有现实意义？区分两类矛盾的原则，在刑法中是不是得到了充分的体现？刑法中为什么没有具体规定区分两类矛盾的标准？现在办理刑事案件还要不要区分两类矛盾？这些问题在认识上并不一致。如果能够讨论清楚，必将有利于刑法的正确实施。

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，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客观存在的，必须予以承认。有的同志认为，现在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只占极少数，大量的社会问题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，强调严格区分两类矛盾已经没有什么现实意义了。这种认识是不对的。在现阶段，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复存在，但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，还存在着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，而这种斗争有的表现为敌我矛盾；有的则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。如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就属于后一种情况。在人民内部矛盾中，虽然大多数属于根本利益一致的矛盾，但在特殊情况下，也有根本利益不一致、形式上相对抗的矛盾，有的还可以转化为敌我矛盾。如有的人在进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时，矛盾的性质就会随之而发生变化。这些，说明在现阶段虽然敌我矛盾的问题为数很少，但它往往与人民内部矛盾交织在一起，错综复杂，不易区分。如果不能正确区分和处理，将导致敌我混淆，放纵坏人，误伤好人，甚至使一些本来可能妥善解决的矛盾趋于激化，变为对抗，就会不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，不利于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。所以，我们在进行各项工作和解决各种社会问题时，都不能背离区分两类矛盾的原则。区分两类矛盾的原则，对于刑法的制定和实施，无疑也是重要的指导原则。

我国刑法中是否体现了区分两类矛盾的原则呢？回答是肯定的。关于什么是人民、什么是敌人的问题，毛泽东同志在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一文中所说的敌人是以反抗、敌视、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条件的，与刑法中关于反革命罪的规定，基本精神是完全一致的。刑法分则第一章不仅对各种反革命罪作了条分缕析的规定，而且在第九十条中，还对反革命罪的构成作了专门规定，从而明确地分清了什么反革命罪，什么不是反革命罪，这就使我们打击那些真正的反革命罪犯即人民的敌人，有了准绳，而不允许林彪、“四人帮”横行时期随意入人于反革命罪的情况再次发生。只要司法工作者能够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认定反革命罪，够“规格”的不放纵，不够“规格”的不冤枉，就是体现了严格区分两类矛盾的原则。

有的同志提出这样的问题：除反革命罪属于敌我矛盾以外，在其他刑事犯罪中不是也有两类矛盾的区别吗？为什么在刑法中没有划出界限来？这里需要弄清，我国的法律是无产阶级和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，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，是要根据形势，受党的方针、政策指导的，但绝不能把法律和政治、方针、政策等同起来。“敌人”、“人民”都是政治概念。敌我关系是随着革命的性质、任务、政治斗争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，人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着不同的内容。我们过去所说的区分两类矛盾，主要是从政治上来区分的，与法律规定不尽相同。在政治上是敌人的，在法律上不一定是犯罪分子；在政治上是人民的，在法律上并不是都不犯罪。在政治上解决敌我矛盾用专政的方法，在法律上并不是都要给以刑罚处罚；在政治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用民主的方法，团结——批评——团结的方法，在法律上对犯了罪的要依法判处刑罚，进行惩罚和改造。刑法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武器，是规定什么是犯罪、犯什么罪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，而不可能规定怎样区分两类矛盾的问题。至于其他刑事犯罪中是不是有敌我矛盾的问题呢？有的。那些犯有杀人、抢劫、放火、强奸等罪行并且情

节严重的犯罪分子，他们的犯罪虽然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，但社会危害性极大，应该以敌人对待他们，依法予以严惩，绝对不能手软。我国刑法对于一些严重的刑事犯罪作了判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其他重刑，并剥夺政治权利的规定，正是体现了这种精神。如果不是以敌我矛盾对待他们，又怎能将人民判处死刑或其他重刑呢？但在实施刑法中对于犯罪分子只要以罪论处就够了，而不需要再以矛盾的性质论处。

有的同志认为，办理每一个刑事案件都必须首先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只区分反革命与其他刑事犯罪不行，还必须在其他刑事犯罪中区分两类矛盾。并且认为，要首先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和敌人的概念区分两类矛盾，然后才能定罪量刑。如果按照这种认识去办，就等于在刑法之外，再附加一套区分两类矛盾的标准，使执法者无所适从。毛泽东同志在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一文中说：“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，对于那些盗窃犯、诈骗犯、杀人放火犯、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，也必须实行专政。”^①对此，前些年在司法实践中就有不同的理解：有的认为凡是犯有上述罪行的，都是敌我矛盾；有的认为有上述罪行并被定为坏分子时，才是敌我矛盾；有的认为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结果，还是等于没有

标准。这是因为毛泽东同志讲的是划分两类矛盾的精神，而不是具体的标准，如果把原则和精神当做法律条文去适用，是很不够的。过去，由于没有刑法，只能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论述和有关政策办理刑事案件。现在有法可依了，绝不能再用领袖的论述代替法律。对于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即使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，也不需要再给他戴一顶敌人的帽子。我们有些同志对于一些应当改变的习惯作法总想沿袭下来，这是不必要的。那么，这是不是说，在实施刑法中就不需要受区分两类矛盾的思想指导呢？当然不是。只要我们严格按照刑法办事，区分两类矛盾的原则就能够得到很好的贯彻。

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。刑法施行以来，公、检、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，坚持依法办事，并没有把区分矛盾的性质作为一项办案的程序，对于反革命罪以外的其他刑事犯罪，罪重者重罚，轻者轻罚，轻微者免罚，显著轻微者不罚，具体分析，区别对待，其结果并没有混淆两类矛盾，影响刑法的正确实施，而是有力地打击了敌人，惩罚了犯罪，保护了人民，保卫了四化。所以，我们对于实施刑法和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应该有一个正确的认识，而不要用政策精神去代替法律。

^① 《毛泽东选集》，第5卷，第366页。

历史上定罪和处刑的分工

蔡枢衡

从历史上看实际是先有裁判，然后才有为裁判规定标准的刑法，最后才有为正确适用刑法服务的司法制度。刑事程序包含审理事实和适用法律两个因素。因之确认犯罪事实和依法处罚罪犯，成了两个步骤，两种职务。于是设官分职，各掌其一，便形成刑事诉讼的古老原则之一。又因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，都不可能永远正确。加上还可能出现滥罚现象。因此为了贯彻只罚有罪，不罚无罪，防止误罚滥罚，于是在初审之外，又加上复审。这就形成了刑事诉讼的另一古老原则。

张学诚说：“六经皆史”（《文史通义》），明确了一件无可否认的事实。《尚书》是现存古书中内容最古的史书。但据现传汉、唐人士的注疏，连《吕刑》的内容，也是令人读了不知所云。至于虞、夏司法制度，好像《尚书》内容根本不曾涉及。实则由于《尚书注疏》所用望文生义的解释方法，不能阐明原文涵义，反会掩盖原文真义^①，遂致《尚书》成了与法制史无关的文献。实则并不尽然。研究中国法制史，首先要从《尚书》中找材料。